

# 对联中的法律文化和法律意蕴

杨怀荣

每逢春节,家家户户都要贴春联。春联亦对联,又称楹联或对子,是中华传统文化之瑰宝。在古代,对联的使用场合十分广泛,到清代达到鼎盛,很多人以此抒情明志,内涵丰富。其中蕴含法律文化、法律意蕴的对联楹联也不少。

“有屈有冤尽管详诉,能忍能让切莫轻来”;“一字进公门,九牛拉不出”。这是悬于河北定州衙署正门东侧楹联房门上的两副对联。在儒家文化中,提倡的是“少讼”“无讼”。孔子谓“必也使无讼乎”。也就是说,主流文化排斥人们动辄去官府进行诉讼,各种矛盾纠纷被期望在民间得以适当解决,比如用调解、和解等方式。定州衙署楹联房门上的楹联,正是“厌讼”法文化的体现。虽然上联“有屈有冤尽管详诉”,似乎在鼓励诉讼,但检视全联,重点却落在“能忍能让切莫轻来”,亦即发生纠纷,优先还是通过自身的修养,以忍让的方式解决,而不是轻易赴官诉讼。“一字进公门,九牛拉不出”也颇有深意,古来赴官呈诉,或有不平,或因冤抑,多带有较强的感情色彩,对联意在说明,即便冤抑深切,也必须认真对待诉讼,诉愿提出、诉状书写更应字斟句酌,一旦提交官府,就会以此来断案。

“慎讼”是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精神,古代如此,今天亦如此。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法律制度之健全以及法治理念之张扬,非封建社会可比。但无论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司法资源的合理



有效利用来看,或者从当事人的利益如诉讼所花费的时间、财物和精力来看,提倡“慎讼”仍然是必要的。因此,以上对联对今天的民众来说,仍具有教育和警示意义。

江西省浮梁县有一保存完好的古县衙,其中保存了大量楹联。在古代,县级衙门是最基层的地方衙门,但它承担了大量行政和司法事务。据《清通典》记载:知县的职责为“掌一县之政令,平赋役,听讼,兴教化,厉风俗,凡养老、祀神、贡士、读法,皆躬亲厥职而勤理之”,可谓是无所不管。因而知县也被称为亲民之官,老百姓则称他

们为“父母官”。既为民之父母,就应当关心、爱护百姓,为民服务、替民作主。这就要求知县在公堂之上,要做到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为官一任,造福一方。浮梁县衙楹联的内容大多数与此有关。

为官之道,在于爱民、亲民、惠民、济民、利民,这是浮梁县衙楹联所反映出的廉政观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浮梁县署大门上楹联写道:“治浮梁,一柱擎天头势重;爱邑民,十年踏地脚跟牢”说的就是知县上受皇命重托,下系百姓身家性命,如擎天之柱,责任重大,因此,必须爱民如子,脚踏实地,恪尽职

守,造福一方。在县衙所有的事务中,与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大概就是司法办案了。司法的公正与否,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身家性命。因此,浮梁县衙的楹联中对此提出了特别要求。首先,审理案件固然要两袖清风,但更要一身正气,既要有菩萨心肠,也要有阎罗气象,这是秉公断案的基本要求。县衙大堂前大金柱上楹联写道:“理冤狱,关节不通,自是阎罗气象;赈灾黎,慈悲无量,依然菩萨心肠”。其次,办理案件既要依法,也要合乎天理和人情。县衙大堂后大金柱上楹联写道:“法合理与情,倘能三字兼收广无冤狱;清须勤且慎,莫谓一线不要便是好官。”

“吃百姓之饭,穿百姓之衣,莫道百姓可欺,自己也是百姓;得一官不荣,失一官不辱,勿说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与百姓有缘才来到此,期寸心无愧不负斯民。”这是山西平遥古县衙大堂内的两幅对联,此二联以平实的语言道出了官与民的关系,极富民本意识。以上对联可以看出,“勤”“清”“慎”是司法伦理的原则,提倡“公断”是司法永恒的主题。古代司法官员尚且有如此高的思想境界,如今身为人民法官更应该做到以人为本、司法为民,更应该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楹联文化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从上述对联中可以品味出古代楹联文化中所传递出的法律气息,从中给我们许多启示和思考。

(转自《人民法院报》,略有删节。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0609号

吴品周、吴群杰:本院受理的原告陈熙富与被告吴品周、吴群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1民初106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吴品周、吴群杰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给原告陈熙富货款394800元及自2019年12月2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22元,减半收取计3611元,公告费560元,合计4171元,由被告吴品周、吴群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13186号

周荣广: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泰如纸箱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9时1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1081民初538号

陈钦浙:本院受理原告林生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81民初538号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4月4日上午8时40分至12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23浙1124民初22号

罗小涛:本院受理原告松阳县王氏化工有限公司与

被告罗小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124民初22号起诉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松阳县王氏化工有限公司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35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还清之日止,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松阳县人民法院

## 遗失公告

东阳市源源武术培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DCHAT5B)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5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源源武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2月9日

## 遗失公告

东阳市加朗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DBLJU07)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东阳市加朗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2月9日

## 仲裁公告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各申请人开庭地址在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路880号丁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四楼408联系电话:0571-85344489,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 宁波海事法院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3月5日10时起至2023年3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象渔40152”船;船籍港:象山;船舶类型:流刺网渔船;总吨位:125;净吨位:43;总长:36.40米;船长:32.58米;型宽:6.0米;型深:2.8米;建造完工日期:2007年1月1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龙门港闸门内。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

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053(江)

债权登记:0574-89285073(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2023年2月9日

## 仲裁公告

太一(浙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马建磊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436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

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3月31日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 仲裁公告

杭州简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徐绮雯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案件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

##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巧哥服饰商行:

本委受理申请人徐巧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本案件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9日